桦南县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规范我县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确保普惠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安全准确发放，促进我县高龄老人津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国家高龄津贴制度和《黑龙江省普惠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本管理制度所称普惠高龄津贴是指政府定期给予具有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的津贴。

**第三条**普惠高龄津贴发放标准为：年龄在80至89周岁（含）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每人每月发放100元；年龄在90至99周岁（含）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年龄在100周岁（含）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500元；年龄在80至89周岁（含）的其他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25元。

**第四条**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负责定期提供高龄老年人户口迁移、死亡等相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高龄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

**第五条**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申报

（一）凡户籍在本县年龄达到80周岁（含）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均有权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报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二）申报高龄老人津贴时必须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户口薄原件及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如实填报《桦南县老年人一件事申请表》。

**第六条**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相关工作部门职责

（一）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依托辖区老年人户籍基础信息，提前2个月通知村（社区）高龄老人，承办工作人员对即将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进行提醒，告知其进行身份认定。

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需要到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个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材料；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高龄老年人可由本人亲属、村（社区）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持老年人身份证、户口簿、个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以及代办人有效证件代为办理；集中供养的特困高龄老年人由所在供养机构代为办理，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本人以及代办人办理。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党委政府负责本辖区普惠高龄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

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户籍所在地村（社区）负责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工作的申报受理及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申报对象相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负责进一步核实本辖区上报的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基本情况，并负责普惠高龄老人津贴享受对象的常态管理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工作的日常审批业务及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审核审批发放管理

（一）普惠高龄老人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各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月初上报高龄老人动态，月中旬县民政局核对老人动态信息及核算资金后，向县财政局报送当月普惠高龄老人津贴享受对象发放数据及资金申请单，月末前完成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

（二）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按户籍地发放原则，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达到规定年龄的次月起享受待遇。因老年人年龄增长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由县民政部门统一调整，老年人无需提出申请。

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纳入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对于不能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高龄老年人，通过平台非社保卡渠道发放。

**第八条**因无法取得联系、迁出（迁入）人口户籍地未及时告知、人户分离、社会静默等情况，未能将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及时纳入发放范围的，经县民政部门确认后，可自符合发放条件且本管理制度实施之日起计算并给予补发。

**第九条**对已享受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管委会）应当指导村（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第十条**未按照规定参加认证的，且核查中也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普惠高龄老人津贴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待取得联系并通过资格认证当月起继续享受，停发期间的普惠高龄老人津贴予以补发。享受普惠高龄老人津贴老年人去世后，于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十一条**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工作动态管理

及时掌握、核实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动态是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在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工作中，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所在村委会（社区）是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各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是本乡镇（社区管委会）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管理责任主体。县民政局是全县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动态管理的监管主体。

（一）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亡故或户籍迁离本县的次月必须终止其享受普惠高龄老人津贴，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所在村（居）委会向所属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报告，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每月汇总本乡镇（社区管委会）情况后向县民政局上报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表。

（二）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要严格按照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以月为时间单位调查、核实、统计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亡故、失联人数并在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表中如实反映上报县民政局。

（三）各乡镇（社区管委会）党委政府要认真抓好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工作，特别要重视建立落实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动态管理工作措施，及时、准确掌握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亡故情况，防范津贴资金损失。

（四）凡弄虚作假伪造资料骗取普惠高龄老人津贴资金的、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户籍迁离本县、亡故后，其家人（或其他监护）不尽报告义务、多领普惠高龄老人津贴的行为人必须退还其不当领取的资金，在规定时间拒不退还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五）各乡镇（社区管委会）民政及普惠高龄老人津贴对象监护人有责任会同县民政局追缴本辖区普惠高龄老人津贴不当领取的资金，追缴资金上缴县财政。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之前的所有关于高龄津贴的规定同时废止。